

# 裕民县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材料之三

# 裕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裕民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裕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地方财政收入变动情况

经年初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 48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6636 万元。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没有政策调整因素，没有变动；政府性基金收入因短收 26862 万元，调整为 97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784 万元（国有企业预计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3 年地方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 22171 万元。

2023年，裕民县实际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3806万元，比上年20186万元增收3620万元，增长17.93%。

## **(二)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249万元，完成预算11613万元的114.09%，较上年同期增收3151万元，增长3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948万元，增长12.51%；非税收入完成4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2203万元，增长87.46%。

2023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实际完成31096万元，比上年26825万元，增收4271万元，增长15.92%。其中：上划中央收入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5513万元增收824万元；上划自治区收入1271万元，较上年同期977万元增收294万元；上划地区收入465万元，较上年同期149万元增收316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44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83388万元的89.67%，较上年同期157970万元增支6471万元，增长4.1%。

**3. 转移性支出2516万元。**其中：上解支出676万元（分别是：交通专项资金160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43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数划转1万元、无线数字50万元、教育费附加筹集“两后生”费用32万元、公安情报奖励上解100万元，汽车消费补贴配套资金上解5万元，生态环境局上划专项上解16万元，生态环境局上划体制上解269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4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43 万元）。

**4.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080 万元；上年结余 1234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15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8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0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6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8754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44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6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946 万元，全部是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88 万元减收 314 万元，下降 3.11%。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具体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 9813 万元减收 386 万元，下降 3.9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5 万元增收 7 万元，增长 2.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1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8098 万元的 94.87%，较上年同期 16113 万元增支 20032 万元，增长 124.32%。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53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万元），其他支出 22911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7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500 万元，上年结余 794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45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3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145 万元，调出资金 501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53 万元用于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合计 18010.48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合计 5680.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15 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 9014.6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678.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36.22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 25189.1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8010.48 万元、上年滚动结余 717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 17263.6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46.8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925.52 万元。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792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转移支付结余收入7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7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785万元，其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万元，调出资金783万元，年终结余7万元用于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0833.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3333.3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7500万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50776.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276.34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0100万元，新增外债限额176.34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0500万元。收回部分结转限额12085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51576.3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1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800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176.33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0500万元；2023年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97740.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0240.4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7500万元。

### **(七) 2023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 **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

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组织财税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分解，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实处、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重要事项支出。三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加强统筹安排，建立“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收支，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2.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认真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构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重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 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力度。**“严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严控政府债务增长规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督促各行业部门压缩日常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完成了隐性债务清零任务。今后我县将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原则，保障县域经济安全高效运行。

**4. 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衔接资金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充分利用财政数据平台对数据归集、整理、分析和预警功能，及时跟踪监管每一笔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资金支付全过程，坚决保证如期完成整改目标任务。2023年全年到位衔接资金9251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6609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2642万元），实际支出9057.14万元，支付率为97.9%。

**5.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突出教育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稳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足额安排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下达全县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县配套资金。足额发放高中助学金，使国家对高中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得到很好的落实，使党的惠民政策得到充分体现。2023年全年支付教育专项资金3698.65万元，文化专项资金421.5万元。

**6.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认真落实提高各类人员补贴标准政策，加大促进就业投入，2023年全年支付各类社保专项资金14916.14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5786.71万元，坚持民生优先，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7. 不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以节约资金为目的，以阳光采购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范围，有效地支持地方的经济建设。2023年全年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政采云电子卖场、政采云在线询价方式为主，组织

各类政府集中采购 856 次（其中委托代理公司招标 52 次，电子卖场及服务市场 804 次），政府预算采购资金约 1510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529 万元，节约资金 1580 万元，节约率约 10.5%。

**8. 全力做好惠企惠民政策。**推行实施“商旅贷”融资模式，畅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渠道，积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相关工作。2023 年，裕民县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6283 户，累计贷款金额 2.36 亿元，累计支付贴息资金 1630.17 万元；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年初贷款余额为 429.95 万元、共计 42 笔贷款；本年新增贷款 110 万元、共计 11 笔贷款；截至 12 月底贷款余额 184 万元、共计 20 笔贷款，本年已贴息资金共计 12.08 万元。

**9. 多措并举确保“一卡通”发放工作顺利推进。**通过电话、发工作提示函、各单位联合下单位检查等方式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发放我县 17 项“一卡通”资金，公示公开补贴政策标准发放情况。及时报送信息，每月给地区报送“一卡通”资金进度及统计社保卡等信息。积极配合地区做好“一卡通”资金的相关检查工作，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老百姓手中。截至目前，裕民县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涉及 17 个补贴项目，实际已发放补贴 11981.29 万元，享受补贴 10195 人，所有补助资金均已按照要求发放。

#### **（八）存在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财政增收来源单一，税收收入

增长乏力，发展后劲不足。税源结构有待完善，县域内企业数量少，更没有大型企业支撑，骨干企业、重点税源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很大。从产业结构来看，三产税收占比较大，二产税收占比较小，税源结构不合理。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项目多、需求量大，加上新增人员、政策性增资，以及必要的专项配套有增无减，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基数增长缓慢，收入增长无法满足支出需求，导致财政收支总体矛盾与日俱增。

##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安全与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利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可持续性，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 **（二）2024年收支预算**

综合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在认真分析财源结构、潜力和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地方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完成53051万元，比上年决算23806万元增收29965万元，增长125.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13249万元增收1751元，增长13.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241万元，比上年决算9774万元增收27467万元，增长281.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10万元，比上年决算783万元增收27万元，增长3.4%。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5000万元，比2023年决算13249万元，增收1751万元，增长13.2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17806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分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5544万元，国防支出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168万元，教育支出2144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9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715万元，农林水支出3952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17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0万元，金融支出3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7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22万元，预备费1800万元，其他支出2818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231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收入总量185519万元。具体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628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946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90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810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4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2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3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36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513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81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体制补助收入316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390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783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85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37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064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060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36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4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0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1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50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24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卫生健康125万元，

农林水 656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85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060 万元，转移性支出 7459 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 303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42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4.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裕民县 2024 年“三保”可用财力合计 160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6281 万元、调入资金 3125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6 万元、上解支出 3032 万元、上年结转 1894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77046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 54037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3248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19761 万元。“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比重 48.13%。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县本级预算收入 37241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 9774 万元增收 27467 万元，增长 281.02%。政府性基金县本级收入预算分项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31 万元。上级补助专项转移性收入 146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专项 1953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93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20340 万元。具体支出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4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55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县本级预算收入 37241 万元，转移性收入为 1209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4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5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93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20340 万元，调出资金 29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 **（四）清理化解政府债务预算**

2024 年预算安排债务化解资金共计 11399.98 万元。主要包括：自治区转贷债券自行承担还本支出 4091 万元，自治区转贷债券付息支出 6459.68 万元，政府外债 849.3 万元。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347.32 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合计 6483.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15 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 9548.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704.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844.63 万元）。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计划安排18491.96万元。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合计19347.32万元，上年滚存结余7925.5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27272.8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18491.9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855.3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780.88万元。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81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转移支付结余收入7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2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8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819万元，其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万元，调出资金810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 **三、2024年财政工作措施**

**（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培植可持续增收财源。二是共建财政税务工作联系机制。切实加强财政税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增强财税信息共享，优化组织收入结构，促进优势互补，财政税务部门协同下好“一盘棋”，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特别是资源资产性收入应收尽收。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闲置资产处置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管理，确保颗粒归仓。四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工作。**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把预算支出口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二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保支出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2024年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转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余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缓解财政收支矛盾，让闲置、低效的资源资产“活起来”，切实增强县财政保障能力。四是严格预算执行。科学调度库款，统筹运用财力，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对于各类项目统筹把握，精准管理，随时根据项目进度掌握拨付节奏和顺序，确保财政资金细水长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将有限的资金切实用在事关民生的项目上。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各部门预算单位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绩效结果的转化运用，推动评估报告从“财务报告”向“绩效报告”转变，提高报告的深度和实用性，逐步实

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有效衔接。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闭环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四）支持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积极研究财税政策支持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建设，构建适应试验区更高水平发展的财税金融体制。二是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拓宽农业投入渠道，综合运用直接补贴、农业保险、信贷支持等多种形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和绿色发展。三是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支持实施扩大就业、增收致富、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社保护面、安居保障、兴边富民、公共安全保障、稳定惠民等民生工程，让各族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发展稳定成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

**（五）加强财政监管，保障资金效益。**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打造“阳光财政”。

**（六）在理财兴财上见真章，践行财政工作宗旨。**进一步提

高财政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量。加大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重点整治的9类问题，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严肃查处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爲，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ىيالى رايون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قۇربلتايى تۇراقتى كومىتەتنىڭ قۇجاتى

# 裕民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裕人发〔2024〕02号



## 关于批准裕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决定

（2024 年 1 月 17 日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裕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经会议讨论，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抄送：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县直各单位。存档。

裕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裕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b>101</b>	<b>一、税收收入</b>	<b>8716</b>	<b>9261</b>	<b>6.25%</b>
10101	增值税	4144	3054	-26.30%
10104	企业所得税	549	739	34.61%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0.00%
10106	个人所得税	280	382	36.43%
10107	资源税	27	24	-11.11%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	238	-0.83%
10110	房产税	182	180	-1.10%
10111	印花税	112	144	28.57%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	100	26.58%
10113	土地增值税	249	194	-22.09%
10114	车船税	405	461	13.83%
10118	耕地占用税	1984	3427	72.73%
10119	契税	465	300	-35.48%
10120	烟叶税	0	0	0.00%
10121	环境保护税	0	0	0.0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0	18	0.00%
<b>103</b>	<b>二、非税收入</b>	<b>2897</b>	<b>5739</b>	<b>98.10%</b>
10302	专项收入	474	228	-51.9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7	292	85.99%
10305	罚没收入	174	441	153.4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4	4682	126.84%
10308	捐赠收入	0	0	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	96	242.86%
10399	其他收入	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613	15000	29.17%

表 2

2024 年裕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5989</b>	<b>15544</b>	<b>-2.78%</b>
20101	人大事务	329	319	-3.04%
2010101	行政运行	281	265	-5.69%
2010104	人大会议	5	5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8	5	-37.50%
2010108	代表工作	17	29	70.5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	15	-16.67%
20102	政协事务	219	253	15.53%
2010201	行政运行	205	240	17.07%
2010204	政协会议		3	#DIV/0!
2010205	委员视察	9	5	-44.4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3	3419	-13.07%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6	2951	-19.28%
2010350	事业运行	268	468	74.6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884	12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01	310	2.99%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	564	855.93%
2010408	物价管理	10	1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		-10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6	232	31.82%
2010501	行政运行	153	168	9.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	41	86.36%
2010506	统计管理	1		-10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	#DIV/0!
20106	财政事务	1405	1294	-7.90%
2010601	行政运行	640	653	2.03%
2010650	事业运行	428	364	-14.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7	277	-17.80%
20107	税收事务	80	8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80	8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26	232	2.65%
2010801	行政运行	182	201	10.44%
2010804	审计业务	44	31	-29.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8	1341	1.75%
2011101	行政运行	1318	1341	1.75%
20113	商贸事务	564	407	-27.84%
2011301	行政运行	188	204	8.51%
2011308	招商引资	95	100	5.2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81	103	-63.35%
20123	民族事务	130	144	10.77%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	140	7.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	#DIV/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40	631	-39.33%
2012901	行政运行	184	209	13.5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422	37.46%
2012950	事业运行	549		-1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	1034	4.55%
2013101	行政运行	917	933	1.74%
2013105	专项业务		101	#DIV/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66	1230	5.49%
2013201	行政运行	461	568	23.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05	662	-6.10%
20133	宣传事务	317	241	-23.97%
2013301	行政运行	205	241	17.5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12		-100.00%
20134	统战事务	147	38	-74.15%
2013404	宗教事务	49	37	-24.4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8	1	-98.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93	2944	5.4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93	2944	5.41%
20137	网信事务	175	214	22.29%
2013701	行政运行	166	196	18.07%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9	18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2	607	4.30%
2013801	行政运行	564	585	3.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	7	16.67%
2013810	质量基础	3	4	33.33%
2013812	药品事务	2	1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	10	42.86%
<b>203</b>	<b>国防支出</b>	<b>18</b>	<b>76</b>	<b>322.22%</b>
20306	国防动员	18	76	322.22%
2030601	兵役征集	2	2	0.00%
2030607	民兵	8	74	825.00%
2030608	边海防	8		-1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9060</b>	<b>11168</b>	<b>23.27%</b>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3	0	-10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3		-100.00%
20402	公安	8651	10620	22.76%
2040201	行政运行	5681	7987	40.59%
2040220	执法办案	32		-10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883	1247	41.2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55	1386	-32.55%
20406	司法	392	525	33.93%
2040601	行政运行	296	464	56.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	61	-36.46%
20409	国家保密	4	23	475.00%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	23	475.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18247</b>	<b>21443</b>	<b>17.52%</b>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9	627	28.22%
2050101	行政运行	482	627	30.0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		-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887	20185	19.53%
2050201	学前教育	1571	2246	42.97%
2050202	小学教育	9636	12629	31.06%
2050203	初中教育	2539	3035	19.54%
2050204	高中教育	1417	2008	41.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24	267	-84.51%
20503	职业教育	137	201	46.72%
2050303	技校教育	137	201	46.72%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0	71	-21.11%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0	71	-21.11%
20507	特殊教育	30	0	-10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0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3	300	63.93%
2050801	教师进修		57	#DIV/0!
2050802	干部教育	183	243	32.7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	24	-86.0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	24	-86.0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	35	-86.4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	35	-86.49%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101</b>	<b>100</b>	<b>-0.99%</b>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	32	-15.7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8	32	-15.7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	1	-5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	1	-5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1	67	9.84%
2060701	机构运行	61	67	9.84%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276</b>	<b>3175</b>	<b>39.50%</b>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8	1543	127.58%
2070101	行政运行	326	376	15.34%
2070108	文化活动	3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2	228	25.2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7	939	498.09%
20702	文物	20	2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	5	0.00%
2070205	博物馆	15	15	0.00%
20703	体育	28	30	7.14%
2070307	体育场馆	28	30	7.14%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1	79	29.51%
2070606	版权管理	2	13	550.00%
2070607	电影	59	66	11.86%
20708	广播电视	677	889	31.31%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96	789	32.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1	100	23.4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	614	-24.3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	#DIV/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	564	-30.5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546</b>	<b>23666</b>	<b>21.08%</b>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2	1104	2.99%
2080101	行政运行	562	601	6.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10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78	388	2.6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	115	-10.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	193	39.86%
2080201	行政运行	138	169	22.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DIV/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4	16799	2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	2209	124.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	1704	5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836	1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	1123	-8.7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99	5549	20.6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	378	179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1	11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1	1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08	1071	17.9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8	38	-84.0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51		-10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82	71	-13.41%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	#DIV/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	961	305.49%
20808	抚恤	468	531	13.46%
2080802	伤残抚恤	380	413	8.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	118	34.09%
20809	退役安置	577	606	5.0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	150	36.3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	66	8.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	2	-33.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9	387	-3.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	1	-75.00%
20810	社会福利	423	382	-9.69%
2081001	儿童福利	60	19	-68.33%
2081002	老年福利	37	49	32.43%
2081004	殡葬	175	108	-38.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1	206	46.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3	300	2.39%
2081101	行政运行	87	92	5.7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	192	6.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	16	-38.46%
20816	红十字事业	38	43	13.16%
2081601	行政运行	37	42	13.5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	1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90	999	-8.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1	450	-10.1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9	549	-6.79%
20820	临时救助	22	21	-4.5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	2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1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	140	34.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	24	2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	116	20.8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	1099	26.1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DIV/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	940	7.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	111	7.7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	111	7.7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3	46	-74.8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3	46	-74.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210	89.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210	89.1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767</b>	<b>10195</b>	<b>4.38%</b>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3	286	-43.14%
2100101	行政运行	292	278	-4.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1	8	-96.21%
21002	公立医院	1504	1627	8.18%
2100201	综合医院	1306	1536	17.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8	91	-54.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50	1897	30.8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12	1661	17.6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	236	521.05%
21004	公共卫生	2959	2967	0.2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9	462	28.6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4		-1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2	451	15.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	363	11.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1	194	1.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00	1300	-7.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	1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8	223	-10.0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8	223	-1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75	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	956	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31	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	288	0.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	2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	3	-2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	3	-2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8	276	21.05%
2101501	行政运行	216	273	26.3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	3	5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		-1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	21	-12.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	21	-12.5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	0	-1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		-10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5309</b>	<b>2432</b>	<b>-54.19%</b>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63	0	-1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63		-1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	0	-1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823	383	-53.46%
2110302	水体		266	#DIV/0!
2110303	噪声		4	#DIV/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3	113	-86.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05	1123	-34.13%
2110401	生态保护	290	153	-47.2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	#DIV/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903	568	-37.1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		-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10	401	-21.3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5	763	9.78%
2110501	森林管护	695	763	9.78%
21111	污染减排	0	35	#DIV/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	#DIV/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4	128	-40.1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4	128	-40.19%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3354</b>	<b>4715</b>	<b>40.58%</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	1370	21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	265	10.4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6	232	18.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3	#DIV/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	296	10.8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	296	10.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8	373	-18.5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6	#DIV/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8	337	-26.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9	2630	30.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9	2630	30.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	46	-7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	46	-75.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0157</b>	<b>39529</b>	<b>31.08%</b>
21301	农业农村	13078	21842	67.01%
2130101	行政运行	1174	1482	26.24%
2130104	事业运行	2264	2447	8.0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0	201	18.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	#DIV/0!
2130119	防灾救灾		158	#DIV/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80	#DIV/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41	1399	66.3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04	#DIV/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327	2677	-49.7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67	10115	229.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5	168	-28.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51	1633	-1.09%
2130204	事业机构	327	353	7.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	99	-16.8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1	161	-33.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3	19	-90.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7	99	28.57%
2130212	湿地保护		67	#DIV/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3	39	-62.14%
2130236	草原管理		11	#DIV/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69	110	59.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22	675	29.31%
21303	水利	3014	961	-68.12%
2130301	行政运行	337	326	-3.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5	75	15.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	#DIV/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2	27	-96.9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6		-100.00%
2130314	防汛		10	#DIV/0!
2130315	抗旱	240	23	-90.42%
2130316	农村水利	5	1	-8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48	319	-74.44%
2130335	农村供水	24	150	5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54	9722	13.65%
2130501	行政运行	219	249	13.7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74	411	-28.40%
2130505	生产发展	7341	8642	17.72%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20	42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8	2140	164.8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87	580	102.0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09	#DIV/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00	751	50.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	3202	18.1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70	3008	12.6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		-1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	194	424.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	29	-91.5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	29	-91.52%

<b>214</b>	<b>交通运输支出</b>	<b>1990</b>	<b>2173</b>	<b>9.20%</b>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0	2092	9.53%
2140101	行政运行	172	227	31.98%
2140104	公路建设	1257	1509	20.05%
2140106	公路养护	481	320	-33.4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6	#DIV/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0	81	1.2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0	81	1.25%
<b>216</b>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b>229</b>	<b>190</b>	<b>-17.03%</b>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9	190	-17.0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9	190	-17.03%
<b>217</b>	<b>金融支出</b>	<b>0</b>	<b>31</b>	<b>#DIV/0!</b>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0	6	#DIV/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6	#DIV/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	25	#DIV/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5	#DIV/0!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2889</b>	<b>1586</b>	<b>-45.10%</b>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9	1586	-44.72%
2200101	行政运行	417	402	-3.6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19	204	-36.0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4	715	-64.6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	#DIV/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9	70	-35.78%
22005	气象事务	20	0	-10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0		-10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		-1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656</b>	<b>5075</b>	<b>9.00%</b>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4	270	-39.1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	#DIV/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8	44	57.1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7	189	-4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805	1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805	14.08%
<b>222</b>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b>124</b>	<b>1421</b>	<b>1045.97%</b>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	880	5766.6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	880	5766.67%
22204	粮油储备	109	541	396.33%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09	109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32	#DIV/0!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834</b>	<b>1322</b>	<b>58.51%</b>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4	922	117.45%
2240101	行政运行	324	385	18.83%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7	#DIV/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8	319	14.7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8	319	14.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2	0	-1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		-1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81	#DIV/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1	#DIV/0!
<b>227</b>	<b>预备费</b>	<b>1700</b>	<b>1800</b>	<b>5.88%</b>
<b>229</b>	<b>其他支出</b>	<b>20219</b>	<b>28187</b>	<b>39.41%</b>
22999	其他支出	20219	28187	39.41%
2299999	其他支出	20219	28187	39.41%
<b>232</b>	<b>债务付息支出</b>	<b>3316</b>	<b>4232</b>	<b>27.62%</b>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16	4232	27.6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63	3806	16.64%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53	426	703.77%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149781</b>	<b>178060</b>	<b>18.88%</b>

表 3

2024 年裕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b>101</b>	<b>一、税收收入</b>	<b>8716</b>	<b>9261</b>	<b>6.25%</b>
10101	增值税	4144	3054	-26.30%
10104	企业所得税	549	739	34.61%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0.00%
10106	个人所得税	280	382	36.43%
10107	资源税	27	24	-11.11%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	238	-0.83%
10110	房产税	182	180	-1.10%
10111	印花税	112	144	28.57%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	100	26.58%

10113	土地增值税	249	194	-22.09%
10114	车船税	405	461	13.83%
10118	耕地占用税	1984	3427	72.73%
10119	契税	465	300	-35.48%
10120	烟叶税	0	0	0.00%
10121	环境保护税	0	0	0.0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0	18	0.00%
<b>103</b>	<b>二、非税收入</b>	<b>2897</b>	<b>5739</b>	<b>98.10%</b>
10302	专项收入	474	228	-51.9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7	292	85.99%
10305	罚没收入	174	441	153.4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4	4682	126.84%
10308	捐赠收入	0	0	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8	96	242.86%
10399	其他收入	0	0	0.00%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b>		<b>11613</b>	<b>15000</b>	<b>29.17%</b>

表 4

2024 年裕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5989</b>	<b>15544</b>	<b>-2.78%</b>
20101	人大事务	329	319	-3.04%
2010101	行政运行	281	265	-5.69%
2010104	人大会议	5	5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8	5	-37.50%
2010108	代表工作	17	29	70.5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	15	-16.67%
20102	政协事务	219	253	15.53%
2010201	行政运行	205	240	17.07%
2010204	政协会议		3	#DIV/0!

2010205	委员视察	9	5	-44.4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3	3419	-13.07%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6	2951	-19.28%
2010350	事业运行	268	468	74.6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	884	12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301	310	2.99%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	564	855.93%
2010408	物价管理	10	1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		-10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6	232	31.82%
2010501	行政运行	153	168	9.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2	41	86.36%
2010506	统计管理	1		-10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3	#DIV/0!
20106	财政事务	1405	1294	-7.90%
2010601	行政运行	640	653	2.03%
2010650	事业运行	428	364	-14.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7	277	-17.80%
20107	税收事务	80	8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80	8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226	232	2.65%
2010801	行政运行	182	201	10.44%
2010804	审计业务	44	31	-29.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8	1341	1.75%
2011101	行政运行	1318	1341	1.75%
20113	商贸事务	564	407	-27.84%
2011301	行政运行	188	204	8.51%
2011308	招商引资	95	100	5.2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81	103	-63.35%
20123	民族事务	130	144	10.77%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	140	7.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	#DIV/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40	631	-39.33%
2012901	行政运行	184	209	13.5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422	37.46%
2012950	事业运行	549		-1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	1034	4.55%
2013101	行政运行	917	933	1.74%
2013105	专项业务		101	#DIV/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66	1230	5.49%
2013201	行政运行	461	568	23.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05	662	-6.10%
20133	宣传事务	317	241	-23.97%
2013301	行政运行	205	241	17.5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12		-100.00%
20134	统战事务	147	38	-74.15%
2013404	宗教事务	49	37	-24.4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8	1	-98.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93	2944	5.4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93	2944	5.41%
20137	网信事务	175	214	22.29%
2013701	行政运行	166	196	18.07%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9	18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2	607	4.30%
2013801	行政运行	564	585	3.7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	7	16.67%
2013810	质量基础	3	4	33.33%
2013812	药品事务	2	1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	10	42.86%
<b>203</b>	<b>国防支出</b>	<b>18</b>	<b>76</b>	<b>322.22%</b>
20306	国防动员	18	76	322.22%
2030601	兵役征集	2	2	0.00%
2030607	民兵	8	74	825.00%
2030608	边海防	8		-1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9060</b>	<b>11168</b>	<b>23.27%</b>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3	0	-10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3		-100.00%
20402	公安	8651	10620	22.76%
2040201	行政运行	5681	7987	40.59%
2040220	执法办案	32		-10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883	1247	41.2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55	1386	-32.55%
20406	司法	392	525	33.93%
2040601	行政运行	296	464	56.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	61	-36.46%
20409	国家保密	4	23	475.00%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	23	475.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18247</b>	<b>21443</b>	<b>17.52%</b>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9	627	28.22%
2050101	行政运行	482	627	30.0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		-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887	20185	19.53%

2050201	学前教育	1571	2246	42.97%
2050202	小学教育	9636	12629	31.06%
2050203	初中教育	2539	3035	19.54%
2050204	高中教育	1417	2008	41.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24	267	-84.51%
20503	职业教育	137	201	46.72%
2050303	技校教育	137	201	46.72%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0	71	-21.11%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0	71	-21.11%
20507	特殊教育	30	0	-10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30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3	300	63.93%
2050801	教师进修		57	#DIV/0!
2050802	干部教育	183	243	32.7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	24	-86.0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	24	-86.0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	35	-86.4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9	35	-86.49%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101</b>	<b>100</b>	<b>-0.99%</b>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	32	-15.7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8	32	-15.79%
20604	技术与开发	2	1	-5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	1	-5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1	67	9.84%
2060701	机构运行	61	67	9.84%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276</b>	<b>3175</b>	<b>39.50%</b>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8	1543	127.58%
2070101	行政运行	326	376	15.34%
2070108	文化活动	3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2	228	25.2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7	939	498.09%
20702	文物	20	2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	5	0.00%
2070205	博物馆	15	15	0.00%
20703	体育	28	30	7.14%
2070307	体育场馆	28	30	7.14%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1	79	29.51%
2070606	版权管理	2	13	550.00%
2070607	电影	59	66	11.86%
20708	广播电视	677	889	31.31%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596	789	32.3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1	100	23.4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	614	-24.3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	#DIV/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	564	-30.5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546</b>	<b>23666</b>	<b>21.08%</b>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2	1104	2.99%
2080101	行政运行	562	601	6.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		-10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78	388	2.6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	115	-10.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	193	39.86%
2080201	行政运行	138	169	22.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DIV/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4	16799	2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	2209	124.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	1704	5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836	1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	1123	-8.7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99	5549	20.6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	378	179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1	11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1	1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08	1071	17.9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8	38	-84.0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51		-10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82	71	-13.41%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	#DIV/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7	961	305.49%
20808	抚恤	468	531	13.46%
2080802	伤残抚恤	380	413	8.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	118	34.09%
20809	退役安置	577	606	5.0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0	150	36.3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	66	8.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	2	-33.3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9	387	-3.0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	1	-75.00%
20810	社会福利	423	382	-9.69%
2081001	儿童福利	60	19	-68.33%
2081002	老年福利	37	49	32.43%
2081004	殡葬	175	108	-38.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1	206	46.1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3	300	2.39%
2081101	行政运行	87	92	5.7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	192	6.6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	16	-38.46%
20816	红十字事业	38	43	13.16%
2081601	行政运行	37	42	13.5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	1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90	999	-8.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1	450	-10.1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9	549	-6.79%
20820	临时救助	22	21	-4.5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	2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1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4	140	34.6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	24	2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	116	20.8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	1099	26.1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DIV/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	940	7.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	111	7.7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	111	7.77%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83	46	-74.8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3	46	-74.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210	89.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210	89.1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767</b>	<b>10195</b>	<b>4.38%</b>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3	286	-43.14%
2100101	行政运行	292	278	-4.7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1	8	-96.21%
21002	公立医院	1504	1627	8.18%
2100201	综合医院	1306	1536	17.6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8	91	-54.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50	1897	30.8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12	1661	17.6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	236	521.05%
21004	公共卫生	2959	2967	0.2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9	462	28.6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4		-1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92	451	15.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	363	11.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1	194	1.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00	1300	-7.1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	1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8	223	-10.0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48	223	-1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5	2675	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1	956	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31	1.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	288	0.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	2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	2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	3	-2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	3	-2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8	276	21.05%
2101501	行政运行	216	273	26.3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	3	5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		-1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	21	-12.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	21	-12.5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	0	-1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		-10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5309</b>	<b>2432</b>	<b>-54.19%</b>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63	0	-1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63		-1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	0	-1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823	383	-53.46%
2110302	水体		266	#DIV/0!
2110303	噪声		4	#DIV/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3	113	-86.2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05	1123	-34.13%
2110401	生态保护	290	153	-47.2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	#DIV/0!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903	568	-37.1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		-1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10	401	-21.37%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5	763	9.78%
2110501	森林管护	695	763	9.78%
21111	污染减排	0	35	#DIV/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5	#DIV/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4	128	-40.1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4	128	-40.19%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3354</b>	<b>4715</b>	<b>40.58%</b>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6	1370	214.2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	265	10.4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6	232	18.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3	#DIV/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	296	10.8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7	296	10.8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8	373	-18.5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6	#DIV/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8	337	-26.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9	2630	30.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9	2630	30.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	46	-7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4	46	-75.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0157</b>	<b>39529</b>	<b>31.08%</b>
21301	农业农村	13078	21842	67.01%
2130101	行政运行	1174	1482	26.24%
2130104	事业运行	2264	2447	8.0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0	201	18.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	#DIV/0!
2130119	防灾救灾		158	#DIV/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80	#DIV/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41	1399	66.3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04	#DIV/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327	2677	-49.7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67	10115	229.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5	168	-28.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51	1633	-1.09%
2130204	事业单位	327	353	7.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	99	-16.8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1	161	-33.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3	19	-90.1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7	99	28.57%
2130212	湿地保护		67	#DIV/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3	39	-62.14%
2130236	草原管理		11	#DIV/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69	110	59.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22	675	29.31%
21303	水利	3014	961	-68.12%
2130301	行政运行	337	326	-3.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5	75	15.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	#DIV/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2	27	-96.9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7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6		-100.00%
2130314	防汛		10	#DIV/0!
2130315	抗旱	240	23	-90.42%
2130316	农村水利	5	1	-8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248	319	-74.44%

2130335	农村供水	24	150	5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54	9722	13.65%
2130501	行政运行	219	249	13.7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74	411	-28.40%
2130505	生产发展	7341	8642	17.72%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420	42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8	2140	164.8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87	580	102.0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09	#DIV/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00	751	50.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10	3202	18.1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70	3008	12.6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		-10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	194	424.3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	29	-91.5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42	29	-91.52%
<b>214</b>	<b>交通运输支出</b>	<b>1990</b>	<b>2173</b>	<b>9.20%</b>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0	2092	9.53%
2140101	行政运行	172	227	31.98%
2140104	公路建设	1257	1509	20.05%
2140106	公路养护	481	320	-33.4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6	#DIV/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0	81	1.2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80	81	1.25%
<b>216</b>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b>229</b>	<b>190</b>	<b>-17.03%</b>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29	190	-17.0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9	190	-17.03%
<b>217</b>	<b>金融支出</b>	<b>0</b>	<b>31</b>	<b>#DIV/0!</b>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0	6	#DIV/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6	#DIV/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	25	#DIV/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5	#DIV/0!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b>2889</b>	<b>1586</b>	<b>-45.10%</b>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9	1586	-44.72%
2200101	行政运行	417	402	-3.6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19	204	-36.0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4	715	-64.6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95	#DIV/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9	70	-35.78%
22005	气象事务	20	0	-100.00%
2200509	气象服务	10		-10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		-1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656</b>	<b>5075</b>	<b>9.00%</b>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4	270	-39.1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	#DIV/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8	44	57.1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7	189	-4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805	1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805	14.08%
<b>222</b>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b>124</b>	<b>1421</b>	<b>1045.97%</b>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5	880	5766.67%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5	880	5766.67%
22204	粮油储备	109	541	396.33%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09	109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32	#DIV/0!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834</b>	<b>1322</b>	<b>58.51%</b>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24	922	117.45%
2240101	行政运行	324	385	18.83%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	1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7	#DIV/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8	319	14.7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78	319	14.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32	0	-1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		-1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	81	#DIV/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1	#DIV/0!
<b>227</b>	<b>预备费</b>	<b>1700</b>	<b>1800</b>	<b>5.88%</b>
<b>229</b>	<b>其他支出</b>	<b>20219</b>	<b>28187</b>	<b>39.41%</b>
22999	其他支出	20219	28187	39.41%
2299999	其他支出	20219	28187	39.41%
<b>232</b>	<b>债务付息支出</b>	<b>3316</b>	<b>4232</b>	<b>27.62%</b>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16	4232	27.6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63	3806	16.64%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53	426	703.77%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149781</b>	<b>178060</b>	<b>18.88%</b>

表 5

2024 年裕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22768</b>	<b>25265</b>	<b>10.97%</b>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90	15597	18.2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78	3552	8.36%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4	1872	13.8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6	4244	-8.85%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224</b>	<b>2244</b>	<b>-72.71%</b>
50201	办公经费	4107	1516	-63.09%
50202	会议费	1		-100.00%
50203	培训费	253	21	-91.7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	7	-46.15%
50205	委托业务费	2972	82	-97.24%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4	72	-56.1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	276	-26.40%
50209	维修(护)费	122	43	-64.7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227	4.61%
<b>503</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2072</b>	<b>87</b>	<b>-95.80%</b>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627		-10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20		-10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0.00%
50306	设备购置	590	86	-85.42%
50307	大型修缮	168		-10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7	1	-99.82%
<b>504</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760</b>	<b>0</b>	<b>-100.00%</b>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		-1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290		-10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0%
50404	设备购置	42		-100.00%

50405	大型修缮	31		-10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7		-100.00%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34723</b>	<b>34739</b>	<b>0.05%</b>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38	33486	7.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5	1253	-64.05%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00%
<b>506</b>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b>1754</b>	<b>8</b>	<b>-99.54%</b>
50601	资本性支出	1707	8	-99.53%
506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7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612	0	-100.00%
50701	费用补贴	0		0.00%
50702	利息补贴	467		-10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45		-100.00%
<b>508</b>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b>0</b>	<b>0</b>	<b>0.00%</b>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		0.00%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00%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333</b>	<b>3715</b>	<b>-41.34%</b>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04	1945	-54.81%
50902	助学金	2		-10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44		-100.00%
50905	离退休费	730	1770	142.4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53		-100.00%
<b>510</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b>5099</b>	<b>0</b>	<b>-100.00%</b>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099		-10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0.00%
<b>511</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262</b>	<b>0</b>	<b>-100.00%</b>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3262		-10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00%
<b>512</b>	<b>债务还本支出</b>	<b>53</b>	<b>0</b>	<b>-100.00%</b>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3		-100.00%
<b>514</b>	<b>预备费及预留</b>	<b>0</b>	<b>0</b>	<b>0.00%</b>
51401	预备费	0		0.00%
51402	预留	0		0.00%
<b>599</b>	<b>其他支出</b>	<b>1036</b>	<b>0</b>	<b>-100.00%</b>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		0.00%
59999	其他支出	1036		-100.00%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86696</b>	<b>66058</b>	<b>-23.81%</b>

表 6

2024 年裕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b>501</b>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23822</b>	<b>28783</b>	<b>20.83%</b>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39	15693	15.9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82	4907	49.5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45	1876	14.0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6	6307	17.76%
<b>502</b>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9199</b>	<b>8203</b>	<b>-10.83%</b>
50201	办公经费	6020	4773	-20.71%
50202	会议费	1	10	900.00%
50203	培训费	274	231	-15.6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6	49	88.46%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84	1605	8.1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4	72	-56.1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67	16.75%
50209	维修(护)费	431	333	-22.7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663	66.17%
<b>503</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12445</b>	<b>18017</b>	<b>44.77%</b>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601	53	-96.69%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4953	13275	168.0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20		-10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75	12	-84.00%
50306	设备购置	1137	1602	40.90%
50307	大型修缮	741	46	-93.79%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18	3029	-20.67%
<b>504</b>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11669</b>	<b>36356</b>	<b>211.56%</b>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	59	-26.25%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1089	13854	24.93%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0%
50404	设备购置	114	150	31.58%
50405	大型修缮	53	929	1652.83%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	21364	6315.62%
<b>505</b>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38573</b>	<b>41861</b>	<b>8.52%</b>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44	34801	10.3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7	7060	0.47%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		-100.00%
<b>506</b>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b>15485</b>	<b>3240</b>	<b>-79.08%</b>
50601	资本性支出	11670	2833	-75.72%
506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815	407	-89.33%
<b>507</b>	<b>对企业补助</b>	<b>3516</b>	<b>4019</b>	<b>14.31%</b>
50701	费用补贴	2764	3255	17.76%
50702	利息补贴	467	496	6.21%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85	268	-5.96%
<b>508</b>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b>0</b>	<b>432</b>	<b>0.00%</b>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		0.00%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432	0.00%
<b>509</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0217</b>	<b>22699</b>	<b>12.28%</b>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57	7702	1.92%
50902	助学金	26	39	5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304	3983	20.55%
50905	离退休费	783	1827	133.3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547	9148	7.03%
<b>510</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b>5119</b>	<b>5278</b>	<b>3.11%</b>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19	5258	2.72%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20	0.00%
<b>511</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316</b>	<b>4232</b>	<b>27.62%</b>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3316	3806	14.78%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426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00%
<b>512</b>	<b>债务还本支出</b>	<b>1643</b>	<b>0</b>	<b>-100%</b>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1643		-100%
<b>513</b>	<b>转移性支出</b>	<b>416</b>		<b>-100.00%</b>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6		-100.00%
<b>514</b>	<b>预备费及预留</b>	<b>1700</b>	<b>1800</b>	<b>5.88%</b>
51401	预备费	1700	1800	5.88%
51402	预留	0		0.00%
<b>599</b>	<b>其他支出</b>	<b>4720</b>	<b>3140</b>	<b>-33.47%</b>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		0.00%
59999	其他支出	4720	3140	-33.47%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b>		<b>151840</b>	<b>178060</b>	<b>17.27%</b>

表 7

2024 年裕民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	.....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	.....			
	裕民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单位

表 8

2024 年裕民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
<b>返还性支出</b>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					
<b>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					
<b>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XXXXX					
.....					
<b>合 计</b>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单位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裕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27	35000	371.27%
1030150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2	410	145.39%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十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	1831	2816.9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774	37241	381.02%

表 10

2024 年裕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 数	2024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1153</b>	<b>7206</b>	<b>64.61%</b>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3	6969	281.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	1619	774.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	#DIV/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	5164	2245.2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7	42	22.4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3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4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DIV/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0	237	131.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4	87	117.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	150	141.5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8500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8</b>	<b>5</b>	<b>62.50%</b>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5	62.50%
2137201	移民补助	5	5	10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		0.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214</b>	<b>交通运输支出</b>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b>217</b>	<b>金融支出</b>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911</b>	<b>10474</b>	<b>45.72%</b>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10000	44.4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10000	44.4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9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1	474	115.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	423	146.8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	42	38.8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	5	71.43%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DIV/0!
<b>232</b>	<b>债务付息支出</b>	<b>2041</b>	<b>2655</b>	<b>130.08%</b>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1	2655	130.0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62	824	508.64%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85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94	1831	122.56%
<b>233</b>	<b>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b>32</b>		<b>0.00%</b>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	23		0.00%

	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36145</b>	<b>20340</b>	56.27%

表 11

2024 年裕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02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12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1030129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27	35000	371.27%
1030150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2	410	145.39%
10301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二、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十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	1831	2816.92%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b>9774</b>	<b>37241</b>	<b>381.02%</b>

表 12

2024 年裕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 数	2024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11153</b>	<b>7206</b>	<b>64.61%</b>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3	6969	281.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	1619	774.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9	#DIV/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	5164	2245.2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7	42	22.46%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3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4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DIV/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0	237	131.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4	87	117.5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	150	141.5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8500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8</b>	<b>5</b>	<b>62.50%</b>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37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5	62.50%
2137201	移民补助	5	5	10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		0.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7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214</b>	<b>交通运输支出</b>			
214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2146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2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b>215</b>	<b>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b>			
21562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b>217</b>	<b>金融支出</b>			
21704	金融调控支出			
<b>229</b>	<b>其他支出</b>	<b>22911</b>	<b>10474</b>	<b>45.72%</b>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10000	44.4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00	10000	44.4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9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1	474	115.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	423	146.8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	42	38.8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	5	71.43%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DIV/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41	2655	130.0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1	2655	130.0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62	824	508.64%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85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94	1831	122.56%
<b>233</b>	<b>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b>32</b>		<b>0.00%</b>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3		0.00%
<b>234</b>	<b>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b>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b>36145</b>	<b>20340</b>	<b>56.27%</b>

表 13

2024 年裕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XXXXXX					
.....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单位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4 年裕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项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裕民县	地市级以下	合计	裕民县	地市级以下		合计	裕民县	地市级以下	合计	裕民县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783	783		810	81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9	9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b>收入合计</b>	<b>783</b>	<b>783</b>	<b>0</b>	<b>810</b>	<b>810</b>	<b>0</b>	<b>支出合计</b>	<b>2</b>	<b>2</b>	<b>0</b>	<b>9</b>	<b>9</b>	<b>0</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2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7	7		7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83	783		810	810	
							结转下年	7	7				
<b>收入总计</b>	<b>792</b>	<b>792</b>	<b>0</b>	<b>819</b>	<b>819</b>	<b>0</b>	<b>支出总计</b>	<b>792</b>	<b>792</b>	<b>0</b>	<b>819</b>	<b>819</b>	<b>0</b>

表 15

2024 年裕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小计	裕民县	地市级 及以下	小计	裕民县	地市级 及以下	
<b>1030601</b>	<b>一、利润收入</b>	783	783		810	810		103.45%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6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7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8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9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2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5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2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3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4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5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6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7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8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03060129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783	783		810	810		103.45%
<b>1030602</b>	<b>二、股利、股息收入</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1030603</b>	<b>三、产权转让收入</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3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1030604</b>	<b>四、清算收入</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1030698</b>	<b>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b>收入合计</b>	<b>783</b>	<b>783</b>		<b>810</b>	<b>810</b>		<b>103.45%</b>

表 16

2024 年裕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裕民县	地市级及以下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080499	用其他财政资金补充基金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	0	0	0	2	0	0	0	9	0	0	0	9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0	0	0	2	0	0	0	9	0	0	0	9	0	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2				2				9			2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																

	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b>22302</b>	<b>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b>	<b>0</b>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b>22303</b>	<b>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b>	<b>0</b>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b>22399</b>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0</b>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2	2	0	0	0	2	0	0	0	9	0	0	0	9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表 17

2024 年裕民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783	81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9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收入合计</b>	<b>783</b>	<b>810</b>	<b>支出合计</b>	<b>2</b>	<b>9</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7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83	810
			结转下年	7	
<b>收入总计</b>	<b>792</b>	<b>819</b>	<b>支出总计</b>	<b>792</b>	<b>819</b>

表 18

2024 年裕民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b>1030601</b>	<b>一、利润收入</b>	783	810	103.45%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6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7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8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9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2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5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2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3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4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5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6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7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8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03060129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783	810	103.45%
<b>1030602</b>	<b>二、股利、股息收入</b>	<b>0</b>	<b>0</b>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1030603</b>	<b>三、产权转让收入</b>	<b>0</b>	<b>0</b>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3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1030604</b>	<b>四、清算收入</b>	<b>0</b>	<b>0</b>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1030698</b>	<b>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收入合计	783	810	103.45%

表 19

2024 年裕民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0		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080499	用其他财政资金补充基金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		9		9		45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9		9		45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2		9		9		45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b>22302</b>	<b>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b>	<b>0</b>		<b>0</b>		<b>0</b>		<b>0</b>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b>22303</b>	<b>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b>	<b>0</b>		<b>0</b>		<b>0</b>		<b>0</b>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b>22399</b>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0</b>		<b>0</b>		<b>0</b>		<b>0</b>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支出合计</b>	<b>2</b>		<b>2</b>		<b>9</b>		<b>9</b>		<b>450.00%</b>

表 20

2024 年裕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县无向下转移支付单位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裕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b>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b>	<b>18010</b>	<b>19348</b>	<b>107.43%</b>
	其中：保险费收入	9014	9549	105.9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440	6186	113.71%
	利息收入	104	95	91.35%
10201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b>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b>16253</b>	<b>17405</b>	<b>107.09%</b>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336	8845	106.11%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462	5113	114.59%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4	15	62.50%
10210	<b>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b>1757</b>	<b>1943</b>	<b>110.59%</b>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678	704	103.8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78	1073	109.7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0	80	100.00%
10203	<b>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b>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b>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b>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b>10204</b>	<b>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b>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b>10202</b>	<b>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b>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等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4 年裕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b>209</b>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b>	<b>17264</b>	<b>18492</b>	<b>107.11%</b>
<b>20901</b>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b>20911</b>	<b>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b>16160</b>	<b>17341</b>	<b>107.31%</b>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6125	17305	107.32%
<b>20910</b>	<b>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b>1104</b>	<b>1151</b>	<b>104.26%</b>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089	1136	104.32%
<b>20903</b>	<b>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b>20912</b>	<b>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7264	18492	107%

备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4 年裕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7926	8863	111.8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657	666	101.3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7269	8197	112.77%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4 年裕民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b>102</b>	<b>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b>	<b>18010</b>	<b>19348</b>	<b>107.43%</b>
	其中：保险费收入	9014	9549	105.9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440	6186	113.71%
	利息收入	104	95	91.35%
<b>10201</b>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b>10211</b>	<b>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b>16253</b>	<b>17405</b>	<b>107.09%</b>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336	8845	106.11%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462	5113	114.59%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4	15	62.50%
<b>10210</b>	<b>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b>	<b>1757</b>	<b>1943</b>	<b>110.59%</b>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678	704	103.8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78	1073	109.7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0	80	100.00%
<b>10203</b>	<b>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b>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b>10212</b>	<b>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b>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收入			
<b>10204</b>	<b>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b>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b>10202</b>	<b>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b>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4 年裕民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b>209</b>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b>	<b>17264</b>	<b>18492</b>	<b>107.11%</b>
<b>20901</b>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b>20911</b>	<b>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b>16160</b>	<b>17341</b>	<b>107.31%</b>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6125	17305	107.32%
<b>20910</b>	<b>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b>	<b>1104</b>	<b>1151</b>	<b>104.26%</b>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089	1136	104.32%
<b>20903</b>	<b>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b>20912</b>	<b>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b>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4 年裕民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7926	8863	111.82%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657	666	101.3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7269	8197	112.77%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裕民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686.91	582.43	-15.2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163.5	71.7	-56.15%
3. 公务用车费	523.41	510.73	-2.4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81	510.73	26.4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19.6		-100.00%

#### 一、裕民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裕民县共93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3218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775人，事业人员2439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239辆。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 **1.基本情况**

2024年裕民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82.43万元,较上年686.91万元,下降15.21%,其中公务接待费7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费510.7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73万元)。

####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①2024年公务接待费71.7万元,同比减少56.15%,减少原因是:我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十项规定和“十改进、十不准”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②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同比减少100%,减少原因是我县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任务。

③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73 万元，同比增长 26.48%，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县 2023 年新购置了 6 辆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单位，因此无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单位，因此无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单位，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

##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裕民县	12.33	2.03	12.02

表 29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裕民县	7.75	3.05	7.75

表 30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裕民县	20.08	12.33	7.75	5.08	2.03	3.05	19.77	12.02	7.75

备注：收回部分结存限额 1.21 亿元

表 31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裕民县	5.14	5.06	0.08	5.06	2.01	3.05	0.08	0.08	0

表 32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5.14	2.09	3.05	4.21	2.01	2.20	0.85		0.85	0.08	0.08	
	平均利率%	2.95%	2.83%	3.06%	3.06%	2.75%	3.06%	3.25%		3.25%	2.99%	2.99%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 年	金额		0.81			0.81							
	平均利率%		2.51%			2.51%							
7 年	金额		1.20			1.20							
	平均利率%		2.98%			2.98%							
10 年	金额		0.08	1.50			1.50					0.08	
	平均利率%		2.99%	2.88%			2.88%					2.99%	
1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0 年	金额			1.55			0.70			0.85			
	平均利率%			3.24%			3.23%			3.25%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表 33

2023 年度裕民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4	0.4
2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龙珍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3	654225	裕民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裕民县博物馆改扩建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一般债券	0.1	0.1
4	654225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裕民县城西荒山荒坡治理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一般债券	0.1	0.09
5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海棠路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一般债券	0.1	0.1
6	654225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镇智慧社区项目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一般债券	0.1	0.1
7	654225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裕民县第三小学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一般债券	0.2	0.2
8	654225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裕民县第三幼儿园附属设计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0.1	0.1
10	654225	裕民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裕民县小白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文化旅游	一般债券	0.1	0.03
11	654225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裕民县第一中学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05
12	654225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裕民县综合性应急救援设备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06
13	654225	裕民县应急管理局	裕民县应急避难场所示范点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14	654225	中共裕民县委党校	小白杨教育培训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	一般债券	0.2	0.2
15	654225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	一般债券	0.05	0.05
16	654225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	一般债券	0.03	0.03
17	654225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克什玛布拉克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	一般债券	0.03	0.03

18	654225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乡村振兴	一般债券	0.05	0.05
19	654225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新地乡木呼尔一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	一般债券	0.03	0.03
20	654225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乡村振兴	一般债券	0.02	0.02
21	654225	裕民县水利局	塔城地区裕民县切格尔水库工程	水利	专项债券	0.6	0.6
22	654225	裕民县水利局	裕民县水库水闸及水利现代化建设项目	水利	专项债券	0.1	0.1
23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输水管道（哈拉布拉水库-预沉池）建设项目	供排水	专项债券	0.3	0.3
24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期）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专项债券	0.3	0.3
25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1	0.1
26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供水管网保障提升工程	供排水	专项债券	0.2	0.2
27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集中供热设施扩建项目	供热	专项债券	0.4	0.4
28	654225	裕民县人民医院	裕民县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29	654225	裕民县人民医院	裕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完善提升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30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0.0506	0.0506
31	65422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0.7994	0.7994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4 年裕民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塔城地区	本级	裕民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5.14
（一）一般债务			2.09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8
（二）专项债券			3.05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0.13
（一）一般债务			0.13
（二）专项债券			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0.53
（一）一般债务			0.33
（二）专项债券			0.2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0.41
（一）一般债务			0.41
其中：再融资			0.24
财政预算安排			0.17
（二）专项债券			0
其中：再融资			0
财政预算安排			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0.65
（一）一般债务			0.38
（二）专项债券			0.27

表 35

2024 年度裕民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1	裕民县				一般债券					
2	裕民县				专项债券					
			公示时暂未发行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3 年度裕民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塔城地区裕民县	3.1	3.1	0.2041	0.017309

表 37

2023 年裕民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1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输水管道（哈拉布拉水库-预沉池）建设项目	0.3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 年	3.01%	0.00451523
2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二期）	0.3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 年	3.01%	0.00451523

3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年	3.01%	0.00150508
4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供水管网保障提升工程	0.2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年	3.01%	0.00301015
5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裕民分区集中供热设施扩建项目	0.4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年	3.01%	0.00602030
6	裕民县人民医院	裕民县人民医院	裕民县人民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年	3.01%	0.00150508
7	裕民县水利局	裕民县水利局	塔城地区裕民县切格尔水库工程	0.6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20年	3.23%	0.00969048
8	裕民县水利局	裕民县水利局	裕民县水库水闸及水利现代化建设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20年	3.23%	0.00161508
9	裕民县人民医院	裕民县人民医院	裕民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完善提升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0年	2.74%	0.00137007
10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0.0506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20年	3.25%	0.00082229
11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0.7994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20年	3.25%	0.01299090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 一、2023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0.08亿元。

###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裕民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2.33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裕民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75亿元。

###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2.0276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裕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05 亿元。

##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9.7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20.08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2.02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2 年度裕民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75 亿元。

## **三、2023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裕民县发行政府债券 5.14 亿元(新增债券 2023 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务 5.06 亿元、再融资债券 0.8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裕民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01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5%，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裕民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0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 2-3)。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6%，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

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年度裕民县发行再融资债券0.08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0.08亿元、无再融资专项债券)，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是1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2.99%。

#### **四、2023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0.67亿元(本金0.1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05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0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54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度裕民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0.46亿元(本金0.1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05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08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33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度裕民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0.2亿元(本金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2亿元)。

#### **五、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裕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1.06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17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0.24亿元、付息0.65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4年度裕民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0.7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17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0.24亿元、付息0.38亿元)。

**(二)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2024 年度裕民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0.2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 亿元、付息 0.27 亿元)。

## **六、2023 年度裕民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裕民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5 亿元、支出 3.05 亿元、还本付息 0.204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1730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4-2)。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和 20 年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6%，债券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公开情况说明

####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我县2024年到位资金两笔共计8369万元。2023年12月2日在裕民县政府网公示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12月21日在裕民县政府网公示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12月25日在裕民县政府网公示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80万元的分配情况，公开网址为<http://www.xjym.gov.cn/czzdzj/27235.html>；2024年1月17日在裕民县政府网公示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89万元的分配情况，公开网址为<http://www.xjym.gov.cn/czzdzj/27236.html>。

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号	建设起至期限	资金规模（万元）				
					小计	中央衔接	自治区衔接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合计					8369	4306	1989	1060	1014
1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白布谢村圆筒仓储备库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576	576			
2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164	164			

3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克孜布拉克村盖板防渗渠建设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360			360	
4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牧业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360				360
5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公共区域配套设施	裕财振[2023]6号	2024	126	126			
6	新地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新地乡阿克托别养殖圈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200				200
7	新地乡人民政府	新地乡农产品初步和加工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80	80			
8	新地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新地乡新地西村等三村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300			300	
9	新地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新地乡乌尔吉也克西村村自来水管改造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150	150			
10	新地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新地乡自来水管改造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395	395			
11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厂区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430	430			
12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牧业新村冷库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210	210			
13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初级加工车间	裕财振[2023]6号	2024	424.43				424.43
14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395	395			
15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150	150			
16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6号	2024	420	420			

17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塔斯特布拉克村葫芦籽生产加工设备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220	220			
18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水源头治理建设项目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300	300			
19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80	80			
20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萨热布拉克村青储池建设项目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240	240			
21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加依勒玛村青储池建设项目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240	240			
22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吉也克村电力设施维修提升项目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40	40			
23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吉也克村泄洪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400			400	
24	民宗局	裕民县低氟边销茶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29.57				29.57
25	自然资源局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裕财振 [2023]6号	2024	90	90			
26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	裕财振 [2024]1号	2024	200		200		
27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 [2024]1号	2024	395		395		
28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庭院整治项目	裕财振 [2024]1号	2024	202		202		
29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家乐产业服务发展项目	裕财振 [2024]1号	2024	42		42		
30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扶持奖补庭院经济项目	裕财振 [2024]1号	2024	20		20		
31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升项目	裕财振 [2024]1号	2024	45		45		

32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庭院“三区分离”项目	裕财振[2024]1号	2024	368		368		
33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4]1号	2024	300		300		
34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分类垃圾公共设施项目	裕财振[2024]1号	2024	16		16		
35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喀拉乔克村自来水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4]1号	2024	106		106		
36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排水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4]1号	2024	175		175		
37	农业农村局	裕民县2024年小额贷款补助贴息	裕财振[2024]1号	2024	120		120		

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号	建设起至期限	资金规模（万元）				
					小计	中央衔接	自治区衔接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b>合计</b>					<b>9251</b>	<b>4739</b>	<b>2642</b>	<b>1299</b>	<b>571</b>
1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面粉厂房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442	442			
2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阿勒腾也木勒乡全套饮品及果酱生产线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69.00	69.00			
3	新地乡人民政府	新地乡养殖圈舍建设(续建)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1766	1766			
4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167.35				167.35
5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锦裕五味里美食一条街基础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355	355			

6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庭院“三区分离”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320.00	320.00			
7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江格斯村庭院整治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226.00	226.00			
8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江格斯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288.00				288.00
9	乡村振兴局	裕民县雨露计划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126.9	126.90			
10	裕民县各乡镇	裕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50	50.00			
11	自然资源局	裕民县7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	裕财振[2022]4号	2023	70	70.00			
12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江格斯村农村电网建设工程	裕财振[2022]4号	2023	70.00				70.00
13	新地乡人民政府	新地乡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26.00				26.00
14	裕民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低氟边销茶	裕财振[2022]4号	2023	19.65				19.65
15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村营造林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210.00				210.00
16	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加依勒玛村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370.00				370.00
17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农村供水工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200.00				200.00
18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519.00				519.00

19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裕财振[2022]4号	2023	234.1	234.1			
20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自助式农牧家乐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106		106		
21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282		282.00		
22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红花生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266		266.00		
23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240		240		
24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草料棚、青储池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300		300		
25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150		150		
26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垃圾处理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220		220		
27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庭院整治及改厕项目	裕财振[2022]5号	2023	119		119		
28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一小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2号	2023	150.00		150		
29	新地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新地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3]2号	2023	280.00		280		
30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农业观光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2号	2023	169.00		169		
31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庭院三区分离项目	裕财振[2023]2号	2023	50.00		50		
32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裕财振[2023]2号	2023	20.00		20		

33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裕民县吉也克镇哈拉赛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2号	2023	188.00		188		
34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均朱热克村农村户厕改厕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68.90	68.90			
35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裕民县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农村户厕改厕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58.50	58.50			
36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阿勒腾也木勒乡克孜布拉克村农村厕所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120.90	120.90			
37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加工车间配套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55.00	55.00			
38	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厂区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200.00	200.00			
39	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江格斯乡年代印象商业综合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176.70	176.70			
40	新地乡人民政府	新地乡养殖圈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200.00	200.00			
41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阿勒腾也木勒乡江阿布拉克村饮品存储设备项目	裕财振[2023]3号	2023	200.00	200.00			
42	新地乡人民政府	新地乡木乎尔一村农产品中转服务站建设项目	裕财振[2023]4号	2023	102		10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水源头治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江格斯村、江格斯南村水源头进行治理,新建蓄水池、沉淀池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农牧民群众村内饮水稳定,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	≥1个
			新建沉淀池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除质保金的建设成本	≤273.5万元
			其他成本	≤18万元
			质保金	≤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饮水环境,净化水资源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塔斯特布拉克村葫芦籽生产加工设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 (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葫芦籽生产加工设备生产线及相关配套,产权归为塔斯特布拉克村村委所有,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塔斯特布拉克村村集体提高经济收入,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增加受益人口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葫芦籽生产加工设备生产线	≥1批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成本指标	购置生产线成本	≤218万元
	其他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6.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4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江格斯乡吉兰德村宠物饲料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 (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		
	其中:财政拨款	3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宠物饲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产权归为吉兰德村村委会所有,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吉兰德村村集体提高经济收入,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增加受益人口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宠物饲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	≥1批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购置生产线及配套成本	≤393万元
			其他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11.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66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 (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2400m <sup>2</sup> 左右厂房,产权归为阿克铁克切村村委所有,项目建成后能够为阿克铁克切村村集体提高经济收入,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增加受益人口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一座厂房面积	≥2400m <sup>2</sup>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成本指标	工程款成本	≤382.2万元
			质保金	≤11.8万元
			其他成本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12.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49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道路硬化7200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农牧民群众村内交通出行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面积	≥7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道路成本	≤195元/平方米
			其他成本	≤9万元
			质保金	≤4.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出行时间	≥0.5小时
			受益人口数	≥49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牧业新村冷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牧业新村冷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项目的建设与完善,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冷库面积(平方米)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3月1日
		成本指标	冷库设备费用	≤21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	≥5.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霍斯哈巴克村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		
	其中:财政拨款	4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1200平方米左右的展示展销厅, 1000平方米的加工车间等相关附属设施。裕民县霍斯哈巴克村厂区建设项目的建设, 属于产业项目的建设, 属于产业项目的建设, 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 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展示展销厅	≥1200平方米
			新建加工车间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4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保障经费(万元)	≤43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	≥5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初级加工车间 (少数民族发展)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4.43		
	其中:财政拨款	424.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初级加工车间(少数民族发展)的建设,属于产业项目的建设,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产车间	≥450平方米
			新建管理用房	≥250平方米
			新建冷库	≥285平方米
			新建仓库	≥12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3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424.43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8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白布谢村圆筒仓储备库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薛双福(1870304393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6		
	其中:财政拨款	5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两座小麦原粮仓(钢板仓)各1500吨及300平方米钢构库房、1500平方米左右地面硬化、过磅房保安室70平方米左右、地磅等配套附属设施。进行粮食储存提升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麦原粮仓用储存量	=2座
			新建钢构库房	≥300平方米
			新建过磅房保安室	≥70平方米
			地面硬化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547.2万元
			其它费用成本	≤2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消息指标	带动村集体收入	≥17.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09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克孜布拉克村盖板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薛双福 18703043931	
主管部门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改造盖板防渗渠6.5千米(新建Q=0.5流量),节制分水闸9套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盖板防渗渠	≥6.5千米
			新建节制分水闸	=9套
			聘用务工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务工人员工资	≥76万元
			项目建设成本	≤28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435人
		生态效益	用水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 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薛双福(18703043931)	
主管部门	裕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 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18千米左右的农牧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方便牧民转场,改善牧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牧道路	≥18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其它费用成本	≤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15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公共区域配套设施项目		<b>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b>	薛双福 18703043931
<b>主管部门</b>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b>实施单位</b>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b>资金情况（万元）</b>	<b>年度资金总额：</b>		126.00	
	<b>其中：财政拨款</b>		126.00	
	<b>其他资金</b>		0	
<b>总体目标</b>	<b>年度目标</b>			
	为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电采暖使用率，增设变压器一台、电缆线三千米左右及相关硬化配套附属设施。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变压器	=1台
			铺设电缆线	≥3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20万元
			其它费用成本	≤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076人
		生态效益	人均采暖使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b>项目名称</b>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购买产业设备项目		<b>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b>	薛双福(18703043931)	
<b>主管部门</b>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b>实施单位</b>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b>资金情况 (万元)</b>	<b>年度资金总额:</b>		164		
	<b>其中: 财政拨款</b>		164		
	<b>其他资金</b>		0		
<b>总体目标</b>	<b>年度目标</b>				
	采购电动叉车一台, 采购酿酒设配一套及园区硬化等附属设施, 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4.92万元, 延申本县红花特色产业。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动叉车	=1辆	
			采购酿酒设配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采购)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4.9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07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2024年低氟边销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培根 (13779223322)	
主管部门	裕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7		
	其中:财政拨款	29.5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县3285户脱贫户发放低氟砖茶,每户3公斤,每公斤30元,共计29.57万元,解决边销茶长期氟超标问题,满足各族群众健康、安全饮茶需求,群众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低氟砖茶	≥9855公斤
		质量指标	低氟砖茶品质合格率	=100%
			低氟砖茶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低氟砖茶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成本指标	低氟砖茶成本	=30元/公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28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吉也克镇吉也克村电力设施维修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志翔 (17594940081)	
主管部门	国家裕民供电公司	实施单位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更换400容量变压器1台,四合一柜体及附属配件,对其他电力设施进行维修提升。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400容量变压器	=1台
			更换四合一柜体及附属配件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900人
			完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	改善产业结构,完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吉也克镇吉也克村泄洪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志翔 (17594940081)	
主管部门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灾后新建1040m盖板泄洪渠, 50m过路箱涵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 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可促进农业快速发展, 提升农业经济效益。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泄洪渠	≥1040m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	≤317.30万元
			其他费用	≤64.31万元
			基本预备费	≤18.3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9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用水利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吉也克镇加依勒玛村青储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志翔 (17594940081)		
主管部门	裕民县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3600立方米左右容量青储池1座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能够为萨加依勒玛村村集体提高经济收入,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增加受益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青储池1座		≥36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2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4.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15人
			完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现场垃圾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吉也克镇萨热布拉克村青储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志翔 (17594940081)	
主管部门	裕民县畜牧兽医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3600立方米左右容量青储池1座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能够为萨热布拉克村村集体提高经济收入,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增加受益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青储池1座	≥36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2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4.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215人
			完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	改善产业结构,完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现场垃圾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吉也克镇窝尔塔吉也克西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徐志翔 (1759494008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吉也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窝尔塔吉也克西村村集体购置大型农机具,配备必要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为窝尔塔吉也克西村村集体提高经济收入,使得乡村经济得到发展、村民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增加受益人口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大型农机具	≥1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2.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97人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产业结构,完善村庄产业设施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现场垃圾处理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地乡农产品初步和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勇 (1860901127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地乡农产品初步和加工项目, 2024年计划支出80万元, 用于新建一座600m <sup>2</sup> 厂房, 新建一座300m <sup>2</sup> 库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以达到打瓜籽、葫芦籽的色选及储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厂房	≥600平方米
			新建库房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889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305人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4.8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新地乡乌尔吉也克西村村自来水管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勇 (1860901127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地乡乌尔吉也克西村村自来水管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2024年计划支出150万元, 用于改造提升自来水主管道共计5000米, 以达到改善群众用水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主管网	≥50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	2024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300元/米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7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新地乡自来水管 道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 话	马勇 (1860901127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		
	其中: 财政拨款	3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 标	年度目标			
	新地乡自来水管改造提升项目, 2024年计划支出395万元, 用于改造提升自来水 主管网11.5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 打水井一口, 以达到提升当地群众用水质量及 配套设施。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主管网	≥11.5公里
			新建水井	≥1口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 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 成及时率	=100%
			本年度项目按期 完工期限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34.35万元/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数	≥674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 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新地乡新地西村等三村防渗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勇 (18609011276)
主管部门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防渗渠 11.5公里 (其中: 新地西村新建防渗渠2.5公里, 设计流量0.2m <sup>3</sup> /s; 新地南村新建防渗渠7km, 设计流量 0.2m <sup>3</sup> /s; 团结东村新建防渗渠共2公里, 设计流量0.2m <sup>3</sup> /s) 及相关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	≥11.5公里
			提升当地务工人员收入	≥66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项目按期完工期限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101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新地乡阿克托别养殖圈舍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勇 (18609011276)	
主管部门	裕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地乡阿克托别养殖圈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2024年计划支出200万元, 用于新建草料库5座每座200平方米、青储池5座每座225立方及相关配套设施, 以解决阿克托别养殖小区产业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确保产业项目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草料库	≥5座
			新建青储池	≥5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按期完工期限		2024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20万元/座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人口数	≥1324人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苟瑜鑫15352593559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统筹生态保护、农牧业生产、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地关系；发挥村庄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构建三生融合的美好村庄发展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规划编制	≥9套
		质量指标	村庄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签订服务合同，按计划支付	=100%
		成本指标	委托费用	≤90万元
			编制成本	≤10万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95%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国土空间的各类开发保护及	有效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规划治理体系建设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分类垃圾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2个地理式分类垃圾箱及相关配套设施,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改善居民生活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式垃圾箱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3月1日
		成本指标	地理式垃圾箱金额(万元/个)	≤8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3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村内道路硬化17500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条件,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面积	≥17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4月1日
		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金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北哈拉布拉村庭院“三区分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		
	其中:财政拨款	3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北哈拉布拉村农户庭院进行整治,实施“三区分离”及相关配套附属,直接可以为村民造福,对乡村的经济发展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整治户数	≥280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4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保障经费(万元)	≤368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8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喀拉乔克村自来水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	
	其中: 财政拨款		10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霍斯哈巴克村、喀拉乔克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的建设, 改善居民生活基础设施, 提升居民幸福感, 获得感, 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15PE管线长度	≥230米
			高压线路长度	≥4.6公里
			125PE管线长度	≥560米
			75PE管线长度	≥355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4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保障经费(万元)	≤106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9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排水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孝18599310456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南哈拉布拉村排水建设项目的建设,改善居民生活基础设施,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长度	≥3.45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4年4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保障经费(万元)	≤17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网使用年限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9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扶持奖补庭院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评选不低于20户的庭院经济模范户进行奖补,补助发放以实际情况为准,奖补完成后提升被奖补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庭院经济模范户	≥20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户均奖补成本	≤1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20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庭院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村口1处1315平方米左右的闲置三角地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硬化面积500平方米左右,灌溉设施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最终以设计为准。项目建成后提升村民人居环境与生活品质,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498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		
	其中:财政拨款		3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村内道路硬化21000平方米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农牧民群众村内交通出行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地面硬化面积		≥2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地面硬化及附属成本		≤195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0.5小时
			受益人口数		≥498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周边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4处人流密集区域购置安装埋式垃圾箱及相关配套附属,购置垃圾转运车、挖掘机、铲车、清雪车、扫雪车各1辆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垃圾转运车	≥1辆
			购置挖掘机	≥1辆
			购置铲车	≥1辆
			购置清雪车	≥1辆
			购置扫雪车	≥1辆
			购置埋式垃圾箱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498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家乐产业服务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江格斯南村发展农家乐营业个体进行补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补助完成后可以提高被补助农牧民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营业农家乐	≥1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4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农家乐人口	≥2人/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庭院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黑提(15729923421)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		
	其中:财政拨款	2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江格斯南村农户庭院进行整治,实施“三区分离”及相关配套附属.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三区分离”户数	≥202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202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裕民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秋红13565783388		
主管部门	裕民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县2300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进行4个季度28%的利息补贴,提升脱贫户收入,改善生活,提升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人数		≥23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2024年1月1日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		≤12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3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我县 2024 年延续使用：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振[2022]5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振[2023]15 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上文件已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进行公开，裕民县政府网不需重复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

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

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

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成果重要衔接任务、巩固乡村振兴政策等因素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业）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业）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业）改革情况等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及评价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2〕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畜牧兽医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1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原则，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中央衔接资金继续向脱贫县倾斜，同时兼顾非贫困县实际；自治区衔接资金在满足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基础上，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

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监督等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 二、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整体支持新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衔接资金安排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位，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治区在安排衔接资金时，根据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实际需要，对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强化对重点帮扶县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每年继续安排一定规模财政资金，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作为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储备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此项财政资金也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拨入自治区财政专户后，按照自

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

###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 (一)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 重点内容。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 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用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 扶持方式。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具体由各地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论证选择。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

资金需求，通过完善到人到户项目奖补政策，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扩大种养业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具体实施的到户项目，补助标准、验收要求等根据产业类型，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当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好的产业项目，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经营主体推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各地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各地在不违反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 3000 万元以上的，地（州、市）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岗位设置不能与人社部门的公益性岗位重叠），帮助就业创业增收。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村寨发展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试点；利用衔接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利用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发优势资源。

###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 重点内容。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衔接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抵御防范自然灾害项目建设。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资金重复安排。

2. 支持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谋划一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允许各地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

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弥补企业亏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其他行业主管部

门配合，共同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地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入库要求，集中进行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自治区、地（州、市）两级实施的项目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夯实项目施工准备**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

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各地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单位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并整理归档。

####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在现有资产管理制度框架内，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及时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确权、核值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者，明确资产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台账，加强资产后续管护，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 **(一)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商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 **(二)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分别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接受日常监管。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可在每月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各地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地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15日印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3〕15号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更好地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将《办法》第二章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发展国有经济”，修改为“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发展国有经济”。

二、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中的“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修改为“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5%、绩效等考核结果 5%，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综合平衡”。

三、将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中的“因素 3: 政策因素（权重 30%）”，修改为“因素 3: 政策因素（权重 35%）”；

将“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修改为“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5%）”；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政策因素“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修改为“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3年5月9日



---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民  
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  
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5月9日印发

---

##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裕民县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裕民县地委、裕民县行政公署、裕民县县委和裕民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设，筑牢底线意识，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就裕民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 一、裕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一）将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审核、绩效评价审核等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项目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二）圆满完成2022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审核工作。裕民县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减少或扣除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完成了裕民县58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工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61个，政府性基金25个），97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三）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作

用。裕民县按照《2023年度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划》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10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涉及资金3517万元，经第三方机构采取搜集核查基础资料、现场调研、实地勘察、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对重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得分均在90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成效明显增强。2023裕民县着重从项目立项可行性，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并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县财政部门对4个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均为“优秀”，全额安排预算进入下一环节。

（五）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更加完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现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明确了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建立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2023年裕民县对541个项目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07730.73万元；对裕民县92个部门单位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25104.78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措施更加具体，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水平不断提升。裕民县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开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2023年对各部门单位以5月30日为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对裕民县514个项目实施监控，以6月30日为节点，对裕民县92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施监控工作，涉及资金178288.45万元，对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和部门单位做到及时纠偏，定期督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提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

（七）有序推进预算评价结果真实性核查工作。裕民县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50万以上的项目按照25%的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通过调阅资料、现场勘察、查看凭证、实地拍照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共抽取真实性核查项目131个，经核查总体情况比较理想，未发现违规违纪及不符合绩效要求的情况。通过真实性核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绩效目标的设置和项目的管理，进一步促进预算绩效工作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县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问题较严重，绩效工作缺乏主动性，应付思想较重，领导重视程度不高，存在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财政安排的工作都是财务人员的工作”误区思想严重，预算绩效工作填报人员与项目人员出现脱节现象。填报的财务人员对项目执行等具体情况不了解，导致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绩效目标评价对资金使用的核心效益不能充分体现。

### 三、下一步措施

1、**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要求，突出不同项目核心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重点，实施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建立调度机制，及时分析预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完成绩效录入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优化支出方向。

2、**加强业务培训。**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理念和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引导部门单位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理念。

3、**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让绩效管理工作围绕“预算—预算执行—决算”闭环管理环节相辅相成的推进预算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真正使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 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一）做好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及绩效第三方审核。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二）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于2024年3月29日前完成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以及2024年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的申报及审核工作。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必须按《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及绩效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建设内容不贴合以及各项三级指标之间关联度不高的项目及时予以退回，并通知填报人员进行修改，确保为绩效工作后续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全面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4年3月，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开展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所有预算单位填报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至各业务科室，各业务科室对各预算单位提交的内容开展初步审核工作，并对填报不合格的内容执行退回操作，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至绩效评价中心。同级财政部门及绩效第三方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审核及打分工作。

（四）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3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2024年4月底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2024年5月底前，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并在《2024年

裕民县本级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价汇总表》对各预算单位阶段性的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五）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以2024年度5月、8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于绩效监控工作不积极配合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填报的单位，在《2024年裕民县本级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评价汇总表》中扣除相应得分。

（六）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核查。在2024年6月底前，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七）实施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裕民县按照《2024年度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随机挑选2023年个别项目对其进行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搜集核查基础资料、现场调研、实地勘察、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对重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八）落实财政绩效“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任务。

对于追加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补录，确保整个绩效管理过程中无遗漏的项目。对于资金追加追减的流向严格核查，核查无误后及时对其作出调整，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减少资金浪费和滥用现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我县无其他情况需要说明。